

露天焚烧落叶最高可罚 2000 元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大气污染防治纳入年度考核评价内容

地方政务大气污染防治情况,和年度考核结果将“挂钩”。

根据修改稿,大气污染防治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省人民政府将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和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开展考核

评价,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内容,并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

本报讯 施工车辆不能“灰头土脸”地上路,街头不能露天燃烧落叶、枯枝,否则或将面临 2000 元的罚款……10 月 19 日,记者从省人大常委会获悉,《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公开向市民征求意见。郑报融媒记者 李娜

农业:城市建成区内禁止焚烧落叶树枝

正逢秋天,清扫了落叶然后焚烧,行不行?这些行为在城市建成区也是禁止的。

根据修改稿,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同时,禁止在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

塑料、皮革、沥青、垃圾、污泥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值得一提的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所在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在划定的特定场地内设置的露天烧烤饮食摊点,应当推广使用环保餐饮灶具,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建成区焚烧落叶塑料最高可罚 2000 元

条例规定和市民相关:如果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如果在城市建城区内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还有,如果在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污泥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扬尘: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

施工车辆“浑身泥土”,开一路撒一路灰,这样的情况以后将得以避免。

修改稿中明确提出,我省要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

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燃煤:或将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控制燃煤总量,从而减少因燃煤造成的大气污染。根据修改稿,在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及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及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

的锅炉。

在某些区域,严禁燃烧高污染燃料——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乡村。

工地没有防尘措施最高可罚 10 万元

修改稿中提到,如在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及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在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十蒸吨及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要责令限期拆除,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工地如果没有采取防治扬尘措施,最高罚 10 万元,如不改正,罚金还将增加。根据规定,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我省清理整顿废旧衣物等再生利用行业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省环保厅了解到,我省多部门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物、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

此次活动将依法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与居民区混杂、严重影响居

民正常生活的无证无照小作坊;无环评审批手续、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非法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

废塑料加工利用的企业。

重点整治加工利用集散地:在一个工业园区或行政村内聚集 5 家(含)以上,或在一个乡(镇、街道)内聚集 10 家(含)以上的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再生利用作坊和企业。对行政

村内或城乡接合部与居民区混杂的集散地将依法坚决予以取缔。对环保基础设施落后、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集散地,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对集散地内非法加工利用企业坚决予以取缔。

郑报融媒记者 王军方

我市社会组织评星 53 家 3A 以上

本报讯 全市 5000 多家社会组织,评选出了“星级”单位! 10 月 19 日上午,市民政局在嵩山饭店组织举行 2017 年度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授牌仪式,为郑州慈善总会等 6 家获得 5A 评估等级、郑州市汽车服务业商会等 26 家获得 4A 评估等级、郑州市爱心导盲犬服务中心等 21 家获得 3A 评估等级的市属共 53 家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并授牌。

据悉,此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社会组织自愿申请、评估委员会初审、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结果公示、民政局确认等程序,对社会组织的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共有 53 家市属社会组织获得本次评估等级。其中,郑州市律师协会、郑州市物业管理协会、郑州市家庭服务业协会、郑州市温州商会、郑州慈善总会、郑州市思齐实验中学等 6 家单位被评选为 5A 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

市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介绍,市社会组织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五年,实行动态管理,社会组织在获得评估等级有效期内,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的,民政部门将视情节轻重,降低或者取消其评估等级,并予以公告。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及购买服务,优先获得政府奖励;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获得 4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年度检查时,可简化年检程序等。

郑报融媒记者 裴蕾
通讯员 张建伟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做到精准到人到岗

本报讯 昨日,省教育厅发出通知要求,全省 2018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要实现招聘岗位信息与求职信息“无缝对接”,做到精准到人、精准到岗。

针对特殊困难毕业生,各高校要向用人单位重点推介,重点关心家庭困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农村生源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实行“一生一策”动态管理,为其提供个性化辅导、精准岗位信息推送,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郑报融媒记者 张竞昶

